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304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三间房D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（自行拆分CY00-1205-L07、1205-L20 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0月29日至11月13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三间房D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CY00-1205-L07、1205-L20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00300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49268.88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49268.88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358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。鉴于本次发掘发现的石文晟墓园保存较好，布局清晰，对研究清代高等级墓葬具有重要意义，兼且墓园中现存的石文晟继妻佟氏诰封碑为普查登记文物，请贵司会同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今后的规划和建设中妥善保护。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(联系人 葛 瑶 联系电话 18600299422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4年11月15日

共印1份